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1〕7号

签发人：李新明

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的有关要求，现已按时完成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2021 年度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和市政府《规划》，始终坚持法治浦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等各项工作，为“健康浦东”奠定法治基石。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1.配齐配强法治队伍。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委层面从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法治负责人及专职法制人员外、还配备 3 名公职律师以及 1 名外部法律顾问，共有 20 名工作人员有监督执法证；委属执法机构层面，设有专职的业务法制办，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进行法制审核。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处室、各委属单位对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的重视程度。

2.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浦东卫生健康系统的法治建设能力。一是自 2018 年起制发《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并将其作为抓手考核 76 家委属单位，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二是制发《合同管理工作提示》及《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合同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处室及委属单位的合同管理。

3.开展专项督查。根据国务院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督查及疫情防控督查，通过督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强化疫情相关法治保障

1.建章立制，夯实法治根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委参与制发党委规范性文件《中共浦东新区委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构建有力制度保障。

2.聚焦时代特点及行业特色，精准普法。根据本行业特色及本地区疫情防控特色，我委汇编整理形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参考》，涉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诊疗、劳动人事、合同履行、患者隐私权、社区防疫、防疫档案等多项内容，下发至 76 家委属单位，供医务人员在抗“疫”工作中作参考使用，力求结合行业特色，做到聚焦重点、普法精准。

（三）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力度。一是推进“一业一证”流程再造。在 2019 年围绕 56 个只涉及区级事权的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基础上，今年区审

改办建议涉及国家和市权的审批事项在浦东一并实施“一业一证”。根据《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卫生共涉及4项主办——互联网医院综合许可、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综合许可、浴场综合许可、消毒产品生产公司综合许可及9项配合事项，正根据区级统一工作布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二是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按照清权、减权、制权的要求，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取消、调整一批卫生计生审批事项，统一审批标准，动态调整办事指南及操作手册。落实“一网通办”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内容向“侧重行政权力事项”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并重”转变。三是开展“减时间”“减跑动”“免于提交”便民举措。实现承诺时限平均实现较法定时限缩减87.36%，即办件率54.44%，涉企事项100%“零跑动”，本市政府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或数据核验等方式，实现100%“免于提交”。四是整合“一网统管”迭代升级。按照应管尽管的目标要求，不断探索推进可视化场景监管智能迭代，目前在医疗卫生领域已实战运行的监管场景7个，初步形成一部门一界面的“浦东新区卫生健康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实现数据智能、物联智能、人工智能，推动监管全要素、全流程、全天候实现闭环。

2.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4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算 1 条），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文类政府信息 41 件。我委坚持主动公开、有序公开、及时公开的三公开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一是及时发布重要信息。通过浦东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开卫生健康委、委部门及 76 家委属单位财政预决算 156 条、公开二次供水水质季度监测报告 3 份、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 15 条、公开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21 件。通过公众号对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等开展了大量的信息公开和知识普及。二是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共受理并答复 4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三是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和公众参与。以“社会监督同参与，饮水卫生共保障”为主题，2020 年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参照卫生领域市级标准，结合新区事权实际，编制并发布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五是做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对 2010 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

（四）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聘请专业第三方参与共同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全手册共五章 26 节，做到有效规范约束日常管理行为、减少和防范风险。列表梳理具体权责清单事项、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的正当性。通过加强外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决策前的参与力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等措施，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决策的事后追踪及问责制度，我委通过跟踪督办、监察信访、两会代表意见征询等手段对行政决策进行动态跟踪，形成决策的监管闭环。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020 年我委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开展对规范性文件存量的监督清理工作。对于规范文件制定清理方案，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梳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做到“应清尽清”，定期清理。

（六）加强规范行政执法

狠抓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0 年在不断深化及完善原有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基础上，建章立制，多次召集专家研讨会及主任办公会，召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会 8 次，反复论证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文印发至各执法机构，确保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及合理性。2020 年浦东新区共组织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 98 次，完成各类监督检查 20869 户次；全年共

开展监测 4897 户次，采样 7254 件，总体合格率 98.04%；全年共完成各类卫生许可、备案 16958 件；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885 件，罚款金额 581.6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9.40 万元。

（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本年度共有 15 名人员/单位向我委申请听证，其中撤回听证 1 例，另有 14 例听证已举行完毕，其中 8 件听证会后启动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另外，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方面，我委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其中以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有 3 件，1 件维持，1 件正在审理，另有 1 件 2019 年的中止结转件也正在审理中；以市卫生健康委作为复议机关的有 4 件，维持 3 件，在审 1 件。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7 件，其中 3 件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 件确认违法，3 件撤回起诉。

（八）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我委以完善内外监督为手段，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内部监督通过落实法治责任制、完善审计监督功能、健全行政问责机制来推进：严格执行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询问、质询制度，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2020 年两会期间我委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其中主办 6 件，会办 4 件；此外还参与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会办 1 件；承办政协件 26 件：主办 12 件，会

办 14 件，其中区领导督办件 1 件（主办），办结率 100%。外部监督依靠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等方式来落实：2020 年 1-12 月共接到各类信访合计 537 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2.6%。收到热线工单 25839 件，其中举报投诉类 16238 件，占比 62.8%；求助类工单 4972 件，占比 19.2%；咨询类工单 3013 件，占比 11.7%；意见建议类工单 1616 件，占比 6.3%。所有信访件及热线工单件均按时处理。

（九）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积极开展领导班子学法用法，年度内两次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开展集体学法，分别于 10 月 23 日、11 月 4 日，就《民法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开展学习与交流。积极组织及参加法治培训，分管领导参加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专题培训，法治联络员参加市区两级各类法治培训。另外，8 月 14 日邀请静安法院资深法官围绕“合法行政行为的基本要件”对执法条线人员开展执法能力培训，10 月 23 日邀请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为委属单位开展《民法典》讲座，均取得较好的效果。

（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我委及时总结“七五”普法宣传成果，积极申报年度重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普法项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包括饮水宣传周宣传、职业健康卫生宣传、962223 卫生监督投

诉举报宣传、《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宣传、宪宣传等。

二、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20 年法治建设责任制总体推进良好，但存在部分不足：一是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往纵深推进，行政执法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需结合新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传统单一，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接下来我委将对于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体制、优化制度，强人员、精能力，创新思路，不断提升法治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

三、2021 年度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安排

（一）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委将着力在教育管理、监督检查两个环节上下功夫。一是以素质教育为重点，提升人员队伍建设。我委将通过邀请法官、律师、资深监督员等对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开展职业作风培训、法律法规培训、政策业务培训。二是以完善执法责任制为核心，创新监督考核方式。建立并健全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制度建设。我委在下一步将明确奖惩淘汰、监督考核等规则和程序，以制度化的形式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队伍行为，提升其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通过定期召开专家咨询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会等“头脑风暴”的形式，提高行政执法过程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制定提供依据。结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对系统内行政处罚办案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

（三）提升法治意识，加大法律宣传

针对法治宣传单一的问题，我委将在下一步加大法宣力度，扩大法宣影响力，壮大法宣人员队伍。通过特色“蓝盾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等行动，将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带给企业；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提升个人的法治意识；建议下属辖区单位招录专门的法务人员或外聘法律顾问，本单位各项合同、制度、具体行政行为需通过法务人员或律师的合规性审查。